



贺发工程咨询

He F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姑婆山森林温泉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T2025 备-20 号

采购单位：贺州市姑婆山景区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仅限于招标采购文件使用

仅限于

仅限于招标采购文件

仅限于招标采购文件使用 (签章页)

仅限于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 贺州市姑婆山森林温泉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T2025-备-20号

采购单位: 贺州市姑婆山景区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件使用

仅限于招标采购文件使用

仅限于

采购文件使用

仅限于招标采购文件使用

仅限于招标采购文件使用

使用

仅限于招标采购文件使用

仅限于招标采购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报价	12
（七）磋商保证金	13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4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14
（十）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5
（十一）磋商结果	16
（十二）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1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1
一、工程概况	21
二、合同工期	21
三、质量标准	2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1
五、项目经理	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6
1. 一般约定	26
2. 发包人	29
3. 承包人	31
4. 监理人	33
5. 工程质量	3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4
7. 工期和进度	35
8. 材料与设备	37
9. 试验与检验	37
10. 变更	38
11. 价格调整	39
12.1 合同价格形式	4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2
14. 竣工结算	4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5
16. 违约	46

17. 不可抗力	47
18. 保险	48
20. 争议解决	48
21. 补充条款	48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50
第四章 图纸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57
附件：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57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承诺书（格式）	57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59
一、磋商函（格式）	59
二、竞标报价表	6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62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5
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66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67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68
一、施工组织方案	68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71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	74
一、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7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75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76
一、评标原则	76
二、评标方法	76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姑婆山森林温泉改造项目 (HT2025 备-20 号)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姑婆山森林温泉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2025 备-20 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姑婆山森林温泉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陆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645283.33）

最高限价：陆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645283.33）

采购需求：（1）工程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姑婆山。（2）建设规模：新建森林温泉标识牌 1 座、新建水阀井 12 座、新建温泉池岸 124.40m、温泉池底铺马赛克 225 m²、新建树池 65.40 m²、卵石铺装 127.50 m²、马尼拉草 250 m²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3）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4）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5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方式：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每个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用费（不含图纸费）人民币 300.00 元，否则不予接受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零元（¥0）。【本项目无需提交】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5. 监督部门及电话：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774-528807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姑婆山景区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平桂区姑婆山综合楼 1 栋 1、2 楼

联系方式：秦小冬，0774-5236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南苑路 12 号锦湖豪庭小区 2 号楼写字楼 301 号

联系方式：0774-5266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勇林

电 话：0774-5266055

贺州市姑婆山景区有限公司

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内 容
1	4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u>贺州市姑婆山森林温泉改造项目</u> 项目编号：<u>HT2025 备-20 号</u> 项目规模及内容：<u>新建森林温泉标识牌 1 座、新建水阀井 12 座、新建温泉池岸 124.40m、温泉池底铺马赛克 225 m²、新建树池 65.40 m²、卵石铺装 127.50 m²、马尼拉草 250 m²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u> 建设地点：<u>贺州市平桂区姑婆山</u> 工期：<u>50 个日历天</u> 质量要求：<u>合格</u> 是否允许分包：<u>否</u>
2	5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u>自筹资金</u> 出资比例：<u>100%，资金已落实</u>
3	6	计税方法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u>简易计税</u>
4	14.2	响应文件构成	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5	14.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u>
6	16.2	合同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合同
7	16.15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u>陆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645283.33）。</u>
8	18.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u>详见磋商公告</u>
9	2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u>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u>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u> 地址：<u>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u>
10	2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u>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u>
11	23.1	磋商	磋商供应商代表（即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表上签名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开标会磋商人须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u>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u> （2）委托代理人参加须提供：<u>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u>

12	24.2	评标方法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23.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将由抽取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采购人代表：1 人，抽取专家：2 人。
14	27.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16	3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0。【本项目无需提交】
17	/	预付款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	/	其他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成交供应商可不提供）。 格式：PDF 盖章版、报价清单 Excel 版（总价与最后报价一致的） 提供时间：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起 5 日内，发送到邮箱 hzhfbgs@163.com。
20	/	保函要求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为独立保函，格式可参照《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的范本格式或担保机构（银行）专用格式。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 1.2. “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本公司”均系指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竞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综合说明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5. 资金来源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所述

6.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公告

- 7.1. 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详见第一章。

8. 踏勘现场

- 8.1. 本采购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8.2. 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询问、质疑及投诉

- 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774-5266055。

- 9.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10.2.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0.3.本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本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 11.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完成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12.1.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 13.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13.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13.3.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13.4.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14.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1.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投多个标段时，每个标段应独立编制一套响应文件。
- 14.2.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活页装订方式，容易造成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等情形）：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必须提供）**；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及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1 人，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纳税时间：磋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银行缴税底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据等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等相关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缴纳时间：磋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银行缴纳社保费底单或税局收费证明或社保部门证明文件等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7)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可以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材料**（复印件）**：1) 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2) 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 近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注：如供应商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报告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8)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承诺书**（必须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印件**（必须提供）**；

委托代理人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

(4)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5) 工程清单报价资料**（必须提供）**；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必须提供，且须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磋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无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相关退休证明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注：资格审查对应资格部分材料，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应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必须提供的材料

14.3.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响应报价

16. 响应报价

16.1.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将书面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各项金额的总和。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仅需提供总价报价，详细清单报价在签订合同前提供）。

16.1.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总金额与最后报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结算单价为上述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

16.1.2.供应商的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竞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6.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书中的价格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交通维护等）、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试验检测费、污水、废水、建筑垃圾处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6.3.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4.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承包人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及合价中。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须填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支持。

16.5.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考虑在相关单价中，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结算时不对土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16.6.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

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6.7.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 (含设备的购买、安装、使用、维护、拆除、修复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6.8. 与本竞标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16.9.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能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部分价格,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6.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一对应时,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予以修正, 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6.11.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填写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6.12.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报价, 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竞标报价表中以文字表示的报价不一致的, 应在竞争性磋商中详细说明原因。

16.13. 经磋商小组审定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 采购人予以拒绝。

16.14. 工程采购预算价及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本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6.15. **本项目工程预算金额(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详见公告或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6.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中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 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 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本工程上限控制价。

17. 竞标货币

17.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金额为: 详见磋商公告。

18.2. 保证金交纳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至本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明确的账户，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响应。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和退还保证金。）磋商供应商须将银行交款凭据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

注：①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8.4.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定为无效竞标。

18.5. 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将合同原件及保证金银行底单复印件送达本代理机构或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办理退还手续）。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9.2.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9.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贺州市姑婆山森林温泉改造项目

(3) 项目编号：HT2025 备-20 号

(4) 竞标单位：_____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9.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9.5.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本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20.3.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20.4.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2.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22.2. 在特殊情况下，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十）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23. 磋商

23.1. 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址。

磋商供应商代表（即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磋商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竞标，磋商小组将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注：身份验证须提供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程序如下：

（1）本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磋商小组验证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身份。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注，特别说明：如磋商小组、各供应商代表对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均无异议，认为没有需要进一步磋商时，视为磋商结束，可直接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2）磋商供应商可由 1~2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4）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后的应答文件。

（7）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认可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

（8）磋商供应商作出最后报价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后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

（9）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最后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推荐成

交候选供应商。

23.4. 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 评标

24.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4.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4.4. 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5. 无效的响应文件

25.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本须知第 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7) 无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废标

26.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十一）磋商结果

27. 成交公告

27.1.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公告期：1 个工作日。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公告期满，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本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0.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监督备案部门备案（如有规定）。

31.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1.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监督备案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2. 履约保证金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事项

33. 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贺州市贺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南苑路 12 号锦湖豪庭小区 2 号楼写字楼 301 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 话：0774-5266055

35. 监督机构

单位名称：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74-5288072

36. 成交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本机构按成交人所成交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

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三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HT2025 备-20 号

工程名称：贺州市姑婆山森林温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贺州市姑婆山森林温泉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总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递交验收资料及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项目合同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增值
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
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成交通知书、（2）磋商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发包人不少于 5 份的临时占地资料，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2）发包人不保证红线外临时用地在本工程红线附近，承包人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承包人不能因临时用地与本工程红线之间的距离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贺州市有关条例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 (10) **磋商采购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全套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确保施工质量的专项方案、确保施工安全的措施方案、前期工作办理所需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word 格式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营业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
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规定。同时,调整工程价款的,必须执行贺政办发〔2015〕81号文有关规定办理报批。不按该规定办理报批调增工程价款的,调增项目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 3 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3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在市区，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 3 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发包人办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 3 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① 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②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若经发现未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供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经发包人同意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施工开始，至施工结束退场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和履约担保书。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1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1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及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7天内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实报实销，直至用完为止。

(4) 发包人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承包人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发包人收回。

(6) 承包人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户信息：

户名：

账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如遇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核实，工程进度未能达到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要求，施工现场配备的人、材、机未达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数量时，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中雨级及以上的雨天；持续 2 天 38 度的高温天气；
- (2) 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
- (3) 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4) 6 级及以上的地震；6 级及以上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承包人承担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注明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或样图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按项目需求配备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无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造价变化调增可以从暂列金额中列支。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

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_。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综合单价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采用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之内，如承包人未提交预付款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如有预付款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30%时起扣，每期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已支付预付款的 50%扣回，直至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80%时一次性扣完为止（如有预付款时）。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付款保函，且收到保函后支付，预付款担保金额等同或大于招标人预支付的款项，预付款担保期限从收到预付款至预付款扣除完毕为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

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结算经业主及有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组织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符合相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伍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项目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伍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按有关规定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及开具的正式发票，审查并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整个工程验收要求：按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验收规范 GB 50312-2007》、《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2003》、《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等规范及施工图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及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验收规范进行验收。本项目须通过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信部门的验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设备材料验收要求：①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前 7 日内提供全部设备材料的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发票中工程量与投标清单一致）及设备材料验收清单表。②发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设备材料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质量、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发包人才做最终验收。③对技术复杂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其他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无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认可发包人初审、有关部门审定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工程余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97%，预留的 3%的质保金。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送到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以后 6 个月内办清结算并提交审计审核。若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完整、延迟及双方争议等原因造成审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审计时间顺延。

(2) 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由业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

(3)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10%（不含 10%）时，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6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金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3.装修工程为两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7.园林绿化种植工程为两年；8、智能化系统的设备（含设备自带软件）为三年原厂质保。

15.4.3 修复通知

1、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

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故障无法排除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人员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的，必须提供同档次的替代品，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工期顺延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工期顺延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另行协商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工期顺延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工期顺延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按通用条款执行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支付违约金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视为承包人违约, 则发包人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内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方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

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所有承包人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21.2 本工程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2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益等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若乙方擅自进行债权转让的，该转让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 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图纸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2. 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编制，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 (竞标人名称)

响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贺州市姑婆山森林温泉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T2025 备-20 号

竞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注：对照《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逐条提供，后附部分参考格式）

附件：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贺州市姑婆山景区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承诺书（格式）

致：贺州市姑婆山景区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承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拟派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情况。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格式）

致：贺州市姑婆山景区有限公司

1.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_____工程的磋商，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竞标总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到达质量要求：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磋商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磋商总报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	磋商保证金：¥_____元
3	项目经理：
4	工期：_____日历天
5	质量承诺：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竞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的，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注：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 如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竞标人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如项目不要求，此项可以留空或备注“项目不要求”。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

六、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注：格式及内容自拟，可结合第七章评分办法提供。）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参考格式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施工组织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补充相关表格、材料。】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 本表后附职称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且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2. 本表后须附竞标人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磋商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无缴纳社保证明的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相关证书请在“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后附。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相关证书请在“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后附。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第二阶段为磋商及应答报价；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第一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磋商及应答报价：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提交应答文件及报价。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应答文件及报价，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四)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五) 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

1. 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资格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对应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4.2 条规定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必须提供的材料）。

(二) 磋商及应答报价

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磋商及应答报价。

(三) 详细评审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审。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报价分.....30 分

评审基准价：根据进入详细评审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以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报价分满分。

某磋商供应商报价分 = 评审基准价 / 某磋商供应商报价 × 3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分.....10 分

(1) 项目经理（2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学历的得 1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 其他主要人员（8 分）：

①基本要求（6 分）：人员配备合理，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得 2 分。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

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2 分）：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以职称证上的专业为准，职称证没有专业的视为无专业，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施工组织方案分.....60 分

（1）主要施工方法（7 分）

一档（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够科学不合理、可行性不高。

二档（4.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基本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7 分）

一档（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计划不够详细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够合理。

二档（4.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7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3）劳动力安排计划（7 分）

一档（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够合理。

二档（4.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7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一档（2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或措施不够完善、合理，自控体系不够完整。

二档（5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8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

一档（4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制度不够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完

善。

二档（7分）：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一般，基本具体、合理。

三档（10分）：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可行。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一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不够完善具体。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够科学合理。

二档（4.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完善。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7分）

一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措施欠完善。

二档（4.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措施完善具体、可行。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7分）

一档（2分）：安排欠科学合理。

二档（4.5分）：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7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总得分

总得分=1 + 2+ 3 。

备注：以上各项均由评委独立评定，将评委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竞标人的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不多于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分相同的，按施工组织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

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